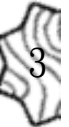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玉鈴
電話：(02)23686858#305
傳真：(02)23677601
電子信箱：hyling@moea.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6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904601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610904601240.odt、JCS5810904601240.pdf、JCS6010904601240.pdf、JCS6110904601240.pdf）

主旨：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附「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總說明、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各縣市政府、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

會、台灣省商業會、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均含附件〕

